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		
项目代码	2402-410381-04-05-9570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秦凌峰	联系方式	15090159875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洛阳市 偃师 县（区）槐新 乡（街道）槐庙工业 业区		
地理坐标	（112 度 47 分 47.968 秒， 34 度 44 分 1.61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 鞋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00m ² （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槐庙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 6），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侧偃登渠，最终排入伊洛河根据《2022 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伊洛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水源来自槐庙村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租赁槐新街道槐庙村，租赁协议见附件 3，根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附件 5）。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来自槐新街道电网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 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槐庙村，对照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2），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改建工程，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槐庙村，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施行区域内替代。	相符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改建工程，不属	/

	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改建工程，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	/
	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不涉及	/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不涉及	/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本项目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涉及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相符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2-410381-04-05-957069（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表 1-2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位于偃师鞋业产业园区内；项目聚氨酯布鞋生产线浇注口和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集气设施（集气罩+软帘），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4、《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

根据《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列表对照分析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	本项目为制鞋业改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	符合

耗水、 高耗能 项目	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	等有关要求；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槐庙村。对照文件附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	---	--	--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关要求。

5、《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表 1-4 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槐庙村，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 2025 年，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槐庙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关要求。

6、《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

表 1-5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本项目浇注机头清洗所用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相符

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关要求。

7、《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号）

表 1-6 与（偃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根据产业集群特点，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制鞋业改建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槐庙村，不违背文件要求。	相符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1)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2)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槐庙村，现有工程已于 2020 年 5 月 1 日	相符

	进行环境影响登记，2020年5月25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租赁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改建工程已在发改委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3.推进煤电结构化调整。加快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加快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2023年度新能源新增装机规模150MW。	不涉及	相符
6.持续做好清洁取暖“双替代”工作。对改造完成的清洁取暖设施纳入政府供暖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做好清洁取暖天然气、电力保障，巩固提升清洁取暖改造成效。	不涉及	相符
6.深入开展散煤治理行动。严防散煤复烧，加强“禁煤区”内散煤监管，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含洁净型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禁燃区”内散煤清零。扎实开展燃煤散烧治理“回头看”。对全区已取缔的散煤销售点、已退出市场的洁净型煤加工中心以及检查中发现的燃煤散烧行为进行不间断巡查，防止死灰复燃。	本项目无燃煤设施	相符
7.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加快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通过市场化方式、法治化手段推动其加快退出。2023年底前，完成3个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形成年节能能力2750吨标准煤以上。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重点领域。	相符
(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10.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监管。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火电、煤炭、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全部实现新能源化。积极推动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编码登记。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常态化监管，依据洛阳市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洛政通	本项目货物搬运均采用电动机械。	相符

(2021) 75 号), 依法查处高排放禁用区内不按规定使用或使用“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20.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回头看”。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16 家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加强生物质锅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将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载入排污许可证;持续推动已建成 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督促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载入排污许可。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相符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0.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的清洗剂属于水性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相符
(3)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相符

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24.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	本项目聚氨酯原料为密闭桶装，存储在生产车间相应原料库内；生产期间采用负压密闭输送方式进行输送；生产过程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方式进行收集；车间进行密闭，并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	相符
25.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各县区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运营期应按要求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相符
26.提升涉 VOCs 园区及集群治理水平。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煤焦油加工处理的园区及产业集群，分类制定治理提升计划，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进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炔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大力推进园区及集群 VOCs 无组织监控和预警监管平台,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 - 2020）要求。	相符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36.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級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	本项目应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相关要求。 8、《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 表 1-7 与（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一）对照治理要求，组织开展“回头看”</td></tr> <tr> <td>2、组织开展“回头看”。在企业自查基础上，结合“全区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于 5 月底前组织一轮“回头看”，采用测风仪、便携式 VOCs 检测仪等仪器设施，对企业开展排查抽测，重点关注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排放浓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和绩效分级 A 级、B 级绩效引领性企业要做到全覆盖，C、D 级企业、和非绩效引领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区生态环境分局将辖区内企业自查、“回头看”开展情况和排查抽测结果形成书面总结材料，5 月 31 日前报区环委办。</td><td>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运营期按要求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td><td>相符</td></tr> <tr> <td colspan="3">（二）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td></tr> <tr> <td>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td><td>本项目为制鞋企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建设单位承诺在运营期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对照治理要求，组织开展“回头看”			2、组织开展“回头看”。在企业自查基础上，结合“全区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于 5 月底前组织一轮“回头看”，采用测风仪、便携式 VOCs 检测仪等仪器设施，对企业开展排查抽测，重点关注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排放浓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和绩效分级 A 级、B 级绩效引领性企业要做到全覆盖，C、D 级企业、和非绩效引领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区生态环境分局将辖区内企业自查、“回头看”开展情况和排查抽测结果形成书面总结材料，5 月 31 日前报区环委办。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运营期按要求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相符	（二）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为制鞋企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建设单位承诺在运营期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对照治理要求，组织开展“回头看”																	
2、组织开展“回头看”。在企业自查基础上，结合“全区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于 5 月底前组织一轮“回头看”，采用测风仪、便携式 VOCs 检测仪等仪器设施，对企业开展排查抽测，重点关注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排放浓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和绩效分级 A 级、B 级绩效引领性企业要做到全覆盖，C、D 级企业、和非绩效引领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区生态环境分局将辖区内企业自查、“回头看”开展情况和排查抽测结果形成书面总结材料，5 月 31 日前报区环委办。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运营期按要求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相符															
（二）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为制鞋企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建设单位承诺在运营期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	相符															

	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月底前,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为0.3m/s,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5月底前组织VOCs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文件要求取缔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11、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月10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硬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	项目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的台账记录报,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800mg/g。	

于 1 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相关要求。

9、《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表 1-8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指标	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 - 2020）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 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 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不涉及 PM 排放。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	①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了收集处理，不涉及含尘废气； ②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辅料，项目使用的水性清洗剂采用密闭桶装，存放于车间内原料库内，非取用时保持加盖封口。	相符

	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③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废桶加盖密闭。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按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管理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按要求进行人员配置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10、饮用水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其保护区范围外约1km（附图5），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1、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分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城、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偃师境内的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槐庙村。根据《大遗址保护区划图》中的分区，本项目所处区域为邙山陵墓群（东段）。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北部邙山丘陵地带，东起偃师首阳山，南临洛阳市区，西至洛阳飞机场，北靠黄河南岸，属于国家大遗址保护项目。2001年，邙山陵墓群被国务院批准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目前我国面积最大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也是世界上古代陵墓分布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其地上古墓冢主要分布于孟津县平乐、送庄、朝阳3镇，东西长18km，南北宽12km，面积约200km²。

本项目所处的邙山陵墓群东段，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市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市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市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市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112 度 47 分 47.968 秒，34 度 44 分 1.611 秒，处在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见附图 6），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工作业，不违背文物保护要求。

12、与《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15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5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远景：2030 年以后。

（2）市域总体规划

规划将偃师市划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三种类型的功能区，对市域不同类型的功能区实施不同的政策、策略，调控，引导不同地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中心城区、镇区等规划建设用地内，应通过划定绿线、紫线、蓝线，依据相关法规对生态绿地、文物保护区、城市河流、地表水源等实施管制。布局在禁建区、限建区内的已经建成的区域，应按照相关保护规划进行管控或搬迁。

（3）总体空间格局

规划以洛河、中州路和华夏路为发展依托，采用组团空间拓展模式，形成“一核、一带、三心、三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①“一核”指严格保护商城遗址公园形成城市生态文化绿核。

②“一带”指沿洛河两岸形成的城市空间发展带，西起汉魏故城东，东达东高速引线，洛河将继续发挥偃师城市发展主血脉的主导作用。

③“三组团”指偃师主城区的三个功能组团：首阳山组团、岳滩组团和老城组团。

④“三心”依托三个组团建设公共中心，分别是老城特色商业中心、新区行政商贸中心和岳滩创业创新中心。

本项目租赁槐新街道槐庙村，租赁协议见附件 3，根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附件 5）。本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鞋厂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法人代表秦凌峰，主要从事鞋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10381MA47DUKY9M。2020 年在偃师市槐新街道槐庙村投资 100 万元，建设了年产 30 万双布鞋 50 万双鞋垫项目，总占地 1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两条流水线，注塑工艺，生产流程鞋帮的制作以及鞋底的注塑。主要生产设备为两台注塑机，两台制鞋垫机（备案证明见附件 7）。该项目建设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的要求，组织完成了《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 50 万双鞋垫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填报工作，备案号为 202041038100000469。2020 年 5 月，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10381MA47DUKY9M001W。

2024 年，经过市场调研，建设单位决定拆除制鞋垫流水线，改建为 1 条聚氨酯布鞋流水线，改建后全厂产能变为 80 万双布鞋。该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2-410381-04-05-957069）见附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为报告表。

本项目原料为聚氨酯，产品为聚氨酯布鞋，含聚氨酯浇注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完善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改善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

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工程组成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H=12m，面积 1000m ² ，钢架结构，位于厂区西侧，共设置 2 条注塑流水线及配套设备等和 2 条制鞋垫机流水线及配套设备。	拆除现有 2 台制鞋垫机流水线；在车间北侧，安装 1 条聚氨酯布鞋流水线。	共 1 层，H=12m，面积 1000m ² ，钢架结构，位于厂区西侧，南侧共设置 2 条注塑布鞋流水线及配套设备等，北侧设置 1 条聚氨酯布鞋流水线及配套设备。	对内部车间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 3 层，建筑面积共 180m ²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北角	/	3 层，建筑面积共 180m ²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北角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槐新街道槐庙村供水管网供水	/	由槐新街道槐庙村供水管网供水	不变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	不变
	供电系统	由槐新街道槐庙村电网供电	/	由槐新街道电网供电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搅拌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聚氨酯鞋垫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聚氨酯流水线重新设计、建设配套废气治理设施； <u>聚氨酯布鞋流水线浇注、烘干、脱模产生的废气新建一套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u>	①搅拌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u>③聚氨酯布鞋生产线废气：新建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对聚氨酯流水线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u>	<u>拆除原有聚氨酯鞋垫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新建聚氨酯布鞋生产线及配套设备。</u>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	/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	不变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废聚氨酯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u>废包装桶（A 料、C 料）</u>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车间外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注塑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聚氨酯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u>废包装桶（A 料、C 料）</u>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车间外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包装材料、废聚氨酯边角料、 <u>废包装桶（A 料、C 料）</u>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注塑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治理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u>废包装桶（B 料、色浆、清洗剂、脱模剂、润滑油、液压油等）</u> 、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 8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u>聚废包装桶（B 料、色浆、清洗剂、脱模剂、等）</u> 、含油废抹布、 <u>含清洗剂废抹布等危废收集暂存于新建危废间（占地 15m²，位于车间西侧），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u>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u>废包装桶（B 料、色浆、清洗剂、脱模剂、润滑油、液压油等）</u> 、含油废抹布、 <u>含清洗剂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收集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占地 15m²，位于车间西侧），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u>	新建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规格型号	备注
注塑布鞋	30 万双/年	/	30 万双/年	35~46 码	产能不变（PVC）
聚氨酯鞋垫	50 万双/年	/	/	35~46 码	取消鞋垫生产线
聚氨酯布鞋	/	50 万双/年	50 万双/年	35~46 码	新增产品（聚氨酯）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类别	原料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备注
		<u>PVC 树脂</u>	<u>45 t/a</u>	<u>/</u>	<u>45 t/a</u>	<u>不变</u>
		<u>丁酯</u>	<u>14.8 t/a</u>	<u>/</u>	<u>14.8 t/a</u>	<u>不变</u>
		<u>钙粉</u>	<u>26.5 t/a</u>	<u>/</u>	<u>26.5 t/a</u>	<u>不变</u>

<u>1</u>	<u>注塑布鞋</u>	<u>发泡剂</u>	<u>2.9 t/a</u>	<u>/</u>	<u>2.9 t/a</u>	<u>不变</u>
		<u>钛白粉</u>	<u>0.4 t/a</u>	<u>/</u>	<u>0.4 t/a</u>	<u>不变</u>
		<u>硬脂酸</u>	<u>0.4 t/a</u>	<u>/</u>	<u>0.4 t/a</u>	<u>不变</u>
		<u>成品鞋面</u>	<u>15t/a</u>	<u>/</u>	<u>15t/a</u>	<u>不变</u>
		<u>润滑油</u>	<u>0.05t/a</u>	<u>0</u>	<u>0.05t/a</u>	<u>不变</u>
		<u>液压油</u>	<u>0.05t/a</u>	<u>0</u>	<u>0.05t/a</u>	<u>不变</u>
<u>2</u>	<u>聚氨酯鞋垫</u>	<u>聚氨酯 A 料</u>	<u>20t/a</u>	<u>/</u>	<u>/</u>	拆除原有聚氨酯鞋垫生产线，改建为聚氨酯布鞋生产线。
		<u>聚氨酯 B 料</u>	<u>20t/a</u>	<u>/</u>	<u>/</u>	
		<u>聚氨酯 C 料</u>	<u>0.4t/a</u>	<u>/</u>	<u>/</u>	
		<u>色浆</u>	<u>1t/a</u>	<u>/</u>	<u>/</u>	
		<u>水性脱模剂</u>	<u>0.08t/a</u>	<u>/</u>	<u>/</u>	
		<u>水性清洗剂</u>	<u>0.3t/a</u>	<u>/</u>	<u>/</u>	
<u>3</u>	<u>聚氨酯布鞋</u>	<u>聚氨酯 A 料</u>	<u>/</u>	<u>60t/a</u>	<u>60t/a</u>	
		<u>聚氨酯 B 料</u>	<u>/</u>	<u>60t/a</u>	<u>60t/a</u>	
		<u>聚氨酯 C 料</u>	<u>/</u>	<u>1.2t/a</u>	<u>1.2t/a</u>	
		<u>色浆</u>	<u>/</u>	<u>3t/a</u>	<u>3t/a</u>	
		<u>水性脱模剂</u>	<u>/</u>	<u>0.25t/a</u>	<u>0.25t/a</u>	
		<u>水性清洗剂</u>	<u>/</u>	<u>1.4t/a</u>	<u>1.4t/a</u>	
		<u>成品鞋面</u>	<u>/</u>	<u>25t/a</u>	<u>25t/a</u>	<u>新增辅料</u>
		<u>鞋垫</u>	<u>30 万双/a</u>	<u>50 万双/a</u>	<u>80 万双/a</u>	<u>新增辅料</u>
		<u>鞋盒</u>	<u>30 万个/a</u>	<u>50 万个/a</u>	<u>80 万个/a</u>	<u>新增辅料</u>
		<u>包装箱</u>	<u>5000 个/a</u>	<u>8000 个/a</u>	<u>13000 个/a</u>	<u>新增辅料</u>

表 2-4 主要物料组成成份			
名称		成分组成	备注
聚氨酯布鞋	聚氨酯 A 料	聚酯多元醇 90~97%；硅油 0.2~0.1%； 水 0.4~0.5%；小分子二元醇 3~5%	/
	聚氨酯 B 料	聚酯多元醇 40~50%；聚醚多元醇 10~1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40~50% 磷酸 50~80ppm	/
	聚氨酯 C 料	乙二醇 65~70%；三乙烯二胺 30-35%	/
	色浆	丙烯酸树脂 20%；丙二醇甲醚 10%；去离子水 34.2~39.5%，消泡剂（脂肪酸酯）0.5~0.8%； 颜料 30%~35%（其中白色颜料主要成分为钛白粉、黑色颜料主要成分为炭黑、红色颜料主要成分为氧化铁红），添加不同色浆可用于改变聚氨酯的颜色。	/
	水性脱模剂	硅油 15%；硅油树脂 15%；乳液（植物油、石油磺酸钠、硬脂酸铝）3%；水 67%	/
	水性清洗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脂肪酸聚氧乙烯酯）50%；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高级脂肪胺盐）10%；渗透剂（仲烷基硫酸酯钠）10%；防锈剂（六亚甲基四胺；氯化钠）5%；助剂（三聚磷酸钠）5%；消泡剂（脂肪酸酯）1%；缓蚀剂（膦羧酸；磺化木质素）1%；水 18%。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表 2-5 有毒有害物质理化性质			
产品类型	名称		理化性质
聚氨酯布鞋	聚氨酯 A 料	聚酯多元醇	有机物，通常是由有机三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 外观：常温下为白色或浅黄色油状物； 凝固点：<5℃；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丙酮、甲苯、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 色度（APHA）：<180； 用途：制造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聚氨酯弹性体等。
		硅油	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密度 0.764g/mL(20℃)，沸点 101℃，熔点 -59℃，闪点 33°F。 溶解性：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 2-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

		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
聚氨酯 B 料	聚醚多元醇	外观为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几乎无味。密度 $1.02\text{g/cm}^3(25^\circ\text{C})$ ，熔点 $60\sim 50^\circ\text{C}$ ，沸点 $>200^\circ\text{C}$ ，闪点 $>230^\circ\text{F}$ 。 100°C 以下不会发生分解。与水部分混溶。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简称“MDI”，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text{C}_{15}\text{H}_{10}\text{N}_2\text{O}_2$ ，白色至淡黄色熔融固体，有 4,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2'-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等异构体。是芳烃下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聚氨酯弹性体，制造合成纤维、人造革、无溶剂涂料等聚氨酯材料的生产领域。 密度： 1.19g/cm^3 ，熔点： $40\sim 41^\circ\text{C}$ ，沸点： $156\sim 158^\circ\text{C}$ (1.33kPa)；粘度 (50°C) $4.9\text{mPa}\cdot\text{s}$ ，闪点 (开口) 202°C ，折射率 1.5906。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磷酸	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化学式为 H_3PO_4 ，分子量为 97.994，熔点 42°C ，沸点 261°C ，密度 1.874g/mL 。不易挥发，不易分解，无刺激性气味，几乎没有氧化性。具有酸的通性，是三元弱酸，磷酸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包括作为防锈剂，食品添加剂，牙科和矫形外科，EDIC 腐蚀剂，电解质，助焊剂，分散剂，工业腐蚀剂，肥料的原料和组件家居清洁产品。
聚氨酯 C 料	乙二醇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熔点 -12.9°C ，沸点 197.3°C ，闪点 111.1°C ，密度 1.113g/cm^3 ，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
	三乙烯二胺	亦称三亚乙基二胺。白色或淡黄色晶体，熔点 159.8°C ，沸点 174°C ，闪点 50°C (开杯)。有氨味，本品是有机合成中间体，合成光稳定材料，广泛用于聚氨酯泡沫、弹性体与塑料制品及成型工艺。
色浆	丙烯酸树脂	外观为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密度 1.27g/cm^3 ，熔点 95°C ，沸点 116°C ，闪点 100°C 。与水无限混溶。
	丙二醇甲醚	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9234。沸点 121°C ，蒸气压 $1070\text{Pa}(20^\circ\text{C})$ ，熔点 -95°C (低于此温度成为玻璃体)，黏度 $1.9\text{mPa}\cdot\text{s}(20^\circ\text{C})$ ，折射率 1.4036。摩尔汽化热 32.64kJ/mol ，闪点 (开杯) 36°C 。与水混溶。
水性脱模剂	水性脱模剂	脱模剂外观乳白色，比重大于 0.8，微有愉快气味，pH 值大于 7.0，本品以水为分散介质，不含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提高模具与聚合物之间的润滑性。用途及性能：主要用于聚氨酯脱模，分散性好，易于喷涂，使用方便，脱模力小；耐气候性好，存储性能稳定；对模具表面无腐蚀，无结垢现象，便于清洗。
水性清洗	脂肪酸聚氧乙烯酯	外观为淡黄色油状物。皂化值 $107\sim 117(\text{mgKOH/g})$ ，水份 $\leq 1.0\%$ ，pH 值 (1%水溶液) $5.0\sim 7.0$ 。分散于水，溶于热乙醇、热油及苯和二甲苯等

剂		多种溶剂中。具有良好的乳化、润湿、抗静电、增塑、防锈性能。
	高级脂肪胺盐	脂肪胺盐是指用盐酸或其他酸中和烷基伯胺、仲胺和叔胺得到的产物为脂肪胺盐。能溶于水，并且具有良好的表面活性。
	仲烷基硫酸酯钠	为琥珀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 1.05~1.07。对酸、碱、盐均稳定。反射光照射下有荧光。
	三聚磷酸钠	白色粉末状，熔点 622℃。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碱性，1%水溶液的 pH 值为 9.7。在水中逐渐水解生成正磷酸盐。能与钙、镁、铁等金属离子配位，生成可溶性配合物。
	膦羧酸	无色液体，熔点 26℃。
	磺化木质素	通常为黄褐色固体粉末或黏稠浆液。有良好的扩散性，易溶于水。
	六亚甲基四胺	白色至淡黄色结晶粉末。密度 1.33g/cm ³ ，熔点 280℃。可燃。几乎无臭，味甜而苦。易溶于水、乙醇、氯仿等有机溶剂，难溶于苯、四氯化碳，不溶于乙醚、汽油。升温至 300℃时放出氰化氢，继续升温，则分解为甲烷、氢和氮。在弱酸溶液中分解为氨及甲醛。与火焰接触时，立即燃烧并产生无烟火焰。有挥发性。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混合能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与硝酸纤维大面积接触会引起燃烧。与过氧化钠接触剧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易在低处聚集。 大鼠静脉注射 LD ₅₀ 9200mg/kg。刺激皮肤并引起皮炎。

5、主要设备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台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型号	年运行时长(h/a)
1	鞋垫生产线	裁切机	4	/	/	/	/
2		制鞋垫机	2	/	/	/	/
3		修边机	4	/	/	/	/
4	注塑	打料锅	1	/	1	0.2T	2400
5		破碎机	1	/	1	5KW	2400
6		注塑机	2	/	2	/	2400
7		水冷机组	1	/	1	1m ³	2400
8	聚氨酯浇注	电烘箱	/	1	1	3m*1m	2400
9		烘料箱	/	1	1	1T	2400
10		中转罐	/	4	4	0.02T	2400
11		混料罐	/	1	1	0.05T	2400
12		浇注机	/	1	1	/	2400

13		电加热烘道	/	1	1	23m*2m	2400
14	其他	空压机	1	/	1	/	2400
15		打包机	1	/	1	/	2400

6、主要能源消耗

表 2-7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来源
1	电	20 万 kwh/a	10 万 kwh/a	30 万 kwh/a	由槐新街道供电系统供给
2	水	300m ³ /a	0	300 m ³ /a	由槐新街道槐庙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40 人，改建工程调用原有聚氨酯鞋垫生产线的工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8:00~12:00，14:00~18:00）。员工为附近村民，厂区不安排食宿。

8. 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本项目租赁槐新街道槐庙村现有生产厂房，建设周期为 2 个月。

现场勘查时，改建项目生产设备均未入驻。

9. 平面布局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出入口和办公楼在厂区东侧，西侧为生产车间，车间北侧设聚氨酯布鞋生产区，南侧为原有注塑布鞋生产线，东侧设置原料库、成品库，中间为物料运输通道。项目生产和办公相互独立，互不影响，平面布置较为合理。改建后车间内布局图见附图 4-2。

10.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供水

项目建成后，用水依托槐新街道槐庙村供水管网供水系统。

（2）供电

依托槐新街道电网供电。

（3）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处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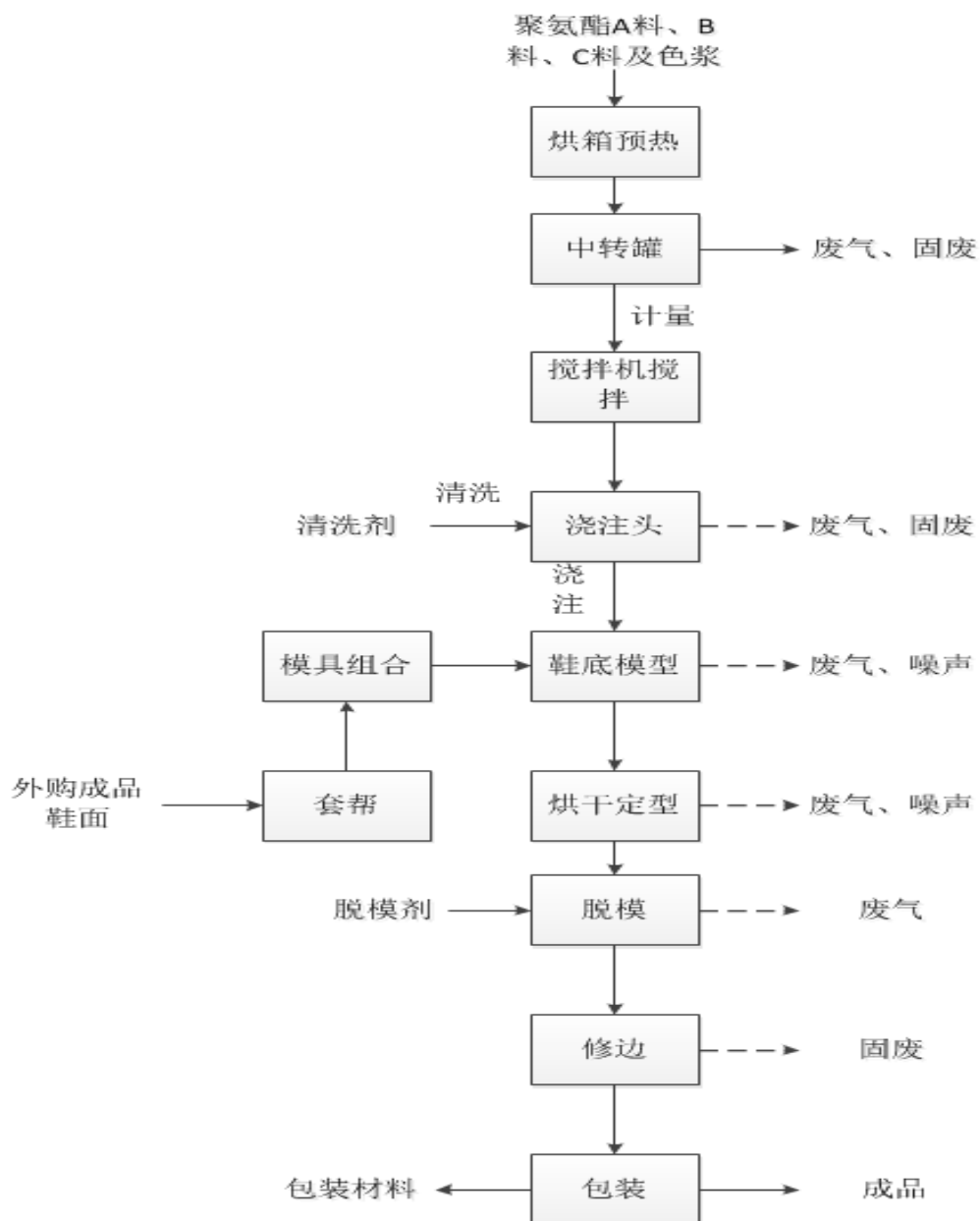


图1 聚氨酯布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预热：桶装聚氨酯 A 料、B 料需要在烘料箱中加热以降低物料粘度（温度为 40~50℃），保持物料的流动性。

（2）上料机搅拌：将聚氨酯 A 料、C 料和色浆按比例倒入上料机内进行充分搅拌混合，然后泵入 A 料中转罐（内置慢速搅拌叶，防止原料凝固）内中转。此过程为管道泵入，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3）中转罐：将聚氨酯 B 料直接倒入 B 料中转罐（内置慢速搅拌叶，防止原料凝固）内中转。此过程为管道泵入，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4）鞋面定型：将现有鞋面加工设备制成的鞋帮，经过电烘箱软化后人工安装至鞋帮模具上，采用定型机热定型（70℃）。

（5）喷脱模剂：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然后将混合均匀鞋底原液注入模具中，循环流水线。定期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进行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擦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在喷脱模剂工段模具轨道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对滴洒的脱模剂进行收集回用。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包装桶和含油废抹布。

（6）注模、加热成型、脱模：聚氨酯混合液由计量泵计量后将料浇注到鞋模中；将鞋面放入模具固定，然后鞋楦下压与鞋底模具进行压合，人工合模后进入流水线，模具缓慢通过聚氨酯流水线上电加热定型烘道，该通道使用电加热保温，将模具温度保持在 70~80℃，等聚氨酯原液发泡成型后与鞋面完全贴合，将模具打开，取出成品鞋。然后进行喷脱模剂、注入聚氨酯混合液，循环流水线。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对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7）修边：成品鞋在修边机完成修边，去除鞋底毛刺。该过程产生修边废料。

（8）检验：修边完成后的布鞋经人工检验，产生的有瑕疵的鞋子，可进行低价销售。此工序不产生一般固废。

(9) 包装：将注塑完成的鞋子内加装鞋垫，并收纳至鞋盒。将包装后的鞋盒使用包装箱进行打包，之后入库待售。

3、产污环节

表 2-8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序号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1	大气	聚氨酯流水线	投料工序	非甲烷总烃
			浇注工序	非甲烷总烃
			烘干成型	非甲烷总烃
			涂脱模剂	非甲烷总烃
			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₅
3	噪声	设备生产		等效 A 声级
4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u>废包装桶（A 料、C 料）</u>
		危险固废		<u>废包装桶（B 料、色浆、清洗剂、脱模剂等）、含油废抹布、含清洗剂废抹布</u>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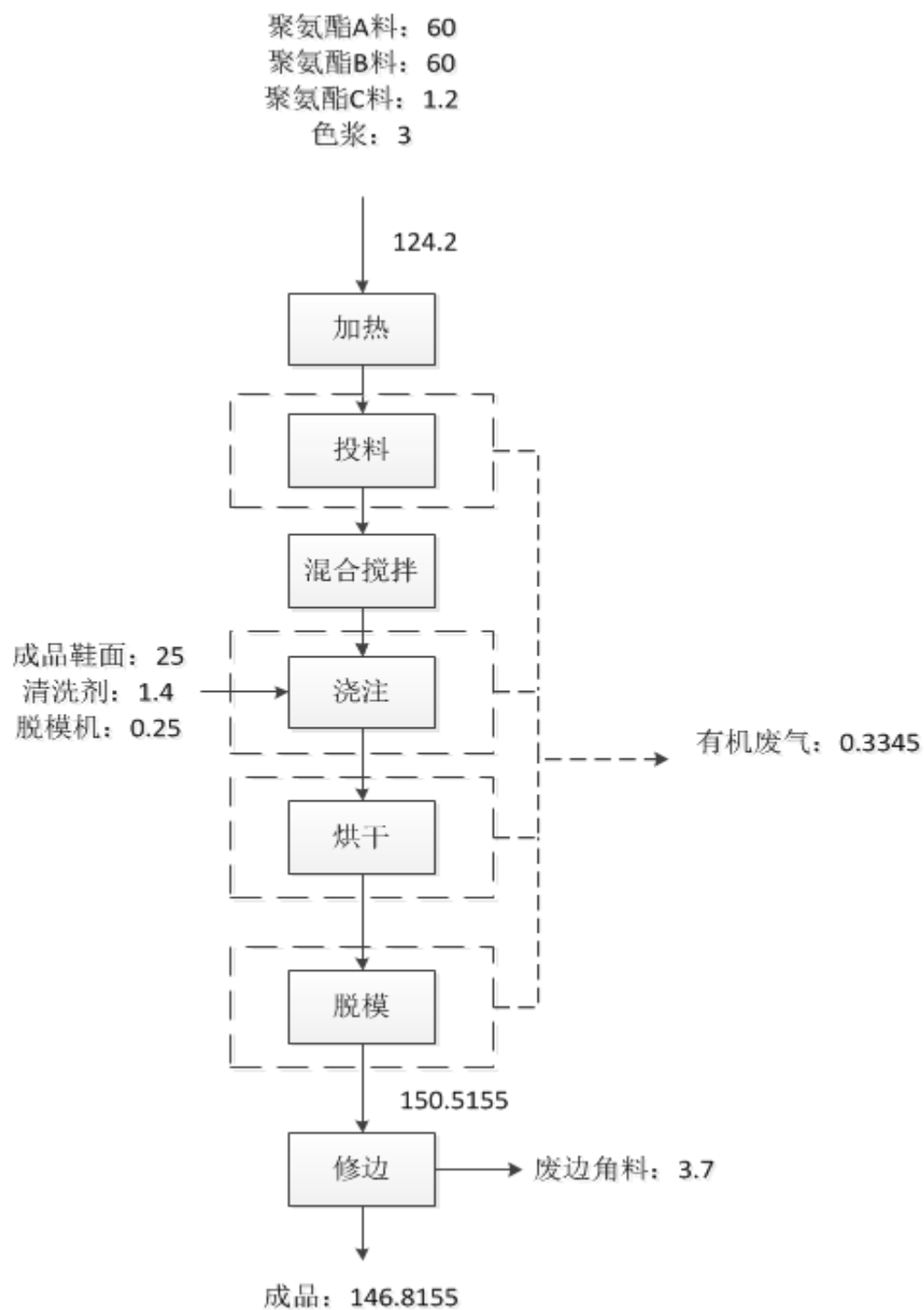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生产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9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审批/备案时间	审批/备案文号
1	年产 30 万双布鞋 50 万双鞋垫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 年 5 月	202041038100000469
2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登记	2020 年 5 月	92410381MA47DUKY9M001W

2、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填报执行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厂区原辅材料、能源消耗等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并归档保存，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良好。

3、现有工程产污汇总

表 2-10 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注塑布鞋流水线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上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打料工序		
		破碎工序		
	聚氨酯鞋垫流水线	浇注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
		烘干定型工序		
		喷涂脱模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₅	5m ³ 化粪池
噪声	产生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声级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一般固废	原料包袋		废包装袋	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8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及残次品		废料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A 料、C 料）	
	除尘器		收尘灰	回用于生产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填埋

危险 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备	废活性炭	经收集后放至危废暂存间（8m ² ），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浇注头清洗	含清洗剂废抹布	
	设备维修、维护	含油废抹布、 废润滑油、废 液压油	
	原料包装	包装桶（B 料、 色浆、清洗剂、 脱模剂、润滑 油、液压油等）	

4、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1）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监测报告，项目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处理 效率	年运行 小时数
			浓度	速率			%	h
			mg/m ³	kg/h	mg/m ³			
DA001	注塑布鞋 生产线（投 料、打料、 破碎工序）	颗粒物	6.2	0.0118	20	达标	95.2	2400
DA002	注塑布鞋 生产线注 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5.92	0.0182	40	达标	84.0	2400
		氯化氢	5.86	0.0157	100	达标	0	2400
DA003	聚氨酯鞋 垫生产线 废气	非甲烷总烃	5.98	0.0202	40	达标	82.9	2400

现有工程采用集气罩+软帘对废气进行分质分类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则项目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2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DA001	颗粒物	0.0283	0.0031	0.0314

<u>DA002</u>	<u>非甲烷总烃</u>	<u>0.0437</u>	<u>0.0049</u>	<u>0.0486</u>
	<u>氯化氢</u>	<u>0.0377</u>	<u>0.0042</u>	<u>0.0419</u>
<u>DA003</u>	<u>非甲烷总烃</u>	<u>0.0485</u>	<u>0.0054</u>	<u>0.0539</u>
合计	<u>颗粒物</u>	<u>0.0283</u>	<u>0.0656</u>	<u>0.0939</u>
	<u>氯化氢</u>	<u>0.0377</u>	<u>0.0042</u>	<u>0.0419</u>
	<u>非甲烷总烃</u>	<u>0.0922</u>	<u>0.0103</u>	<u>0.1025</u>

(2) 废水

现有工程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日生活用量 1.6m³/d (48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d (38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3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污染要素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排污口信息	是否达标
废水	<u>COD</u>	<u>排放量：0.1076t/a</u> <u>浓度：280mg/L</u>	<u>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u>	<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u> <u>表 4 三级标准</u> <u>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u>	<u>DW001</u>	<u>达标</u>
	<u>BOD₅</u>	<u>排放量：0.0554t/a</u> <u>浓度：144mg/L</u>				<u>达标</u>
	<u>SS</u>	<u>排放量：0.0384t/a</u> <u>浓度：100mg/L</u>				<u>达标</u>
	<u>NH₃-N</u>	<u>排放量：0.0112t/a</u> <u>浓度：29.1mg/L</u>				<u>达标</u>

(3) 固废

表 2-14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固废种类	类别	单位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t/a	3.0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t/a	2.0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t/a	1.54	
包装桶（A 料、C 料）	一般固废	t/a	1.02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t/a	0.04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新建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a	1.776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t/a	0.05	
包装桶（B 料、色浆、清洗剂、脱模剂、润滑油、液压油等）	危险废物	t/a	1.069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t/a	0.03	
含清洗剂废抹布	危险废物	t/a	0.0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t/a	0.05	

2-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939t/a
	氯化氢	0.0419 t/a
	非甲烷总烃	0.1025t/a
废水	COD	0.1076t/a
	BOD ₅	0.0554t/a
	SS	0.0384t/a
	NH ₃ -N	0.0112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0t/a
	废包装材料	2.0t/a
	废边角料	1.54t/a
	废包装桶（A 料、C 料）	1.02t/a
	废 UV 灯管	0.04t/a
	废活性炭	1.7766t/a

危险 废物	含油废抹布	<u>0.03t/a</u>
	含清洗剂废抹布	<u>0.03t/a</u>
	废润滑油	<u>0.05t/a</u>
	废液压油	<u>0.05t/a</u>
	废包装桶（B料、色浆、 清洗剂、脱模剂、润滑 油、液压油等）	<u>1.069t/a</u>

5、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及应采取“以新带老”整改措施的情况如下：

表 2-16 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一览表

现存环保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整改 期限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志不 符合相关规范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志	立即 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 mg/m ³	4.0 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9%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2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目前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 号治理措施，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8 号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2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 18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阳紫罗山 1 个监测断面。监测河段总长度为 671.2 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569.2 千米，淮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102 千米。

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伊洛河，伊洛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槐庙村，距本项目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30m 的槐庙村住户，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特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进行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03.0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槐庙村	50.3	41.2

由结果可知，槐庙村住户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槐庙村	112.79610590	34.73354340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W	30
							S	60
2	偃师职业教育中心	112.79579792	34.73414396	学校	学生		W	75
3	仁义沟村	112.79664425	34.73295136	居住区	居民		SE	240

表 3-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和生态环境）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目标功能
1	声环境	槐庙村	西南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1、聚氨酯流水线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应当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

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1.2、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应当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3、厂界处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指标	标准来源
聚氨酯布鞋生产线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 [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 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同 时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	--	---------------------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废水

改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污水排放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420	195	60	18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设置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非甲

烷总烃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表 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 排放量	全厂 排放量	排放 增减量
颗粒物	<u>0.0939</u>	<u>0</u>	<u>0</u>	<u>0.0939</u>	<u>0</u>
氯化氢	<u>0.0419</u>	<u>0</u>	<u>0</u>	<u>0.0419</u>	<u>0</u>
非甲烷总烃	<u>0.1025</u>	<u>0.0539</u>	<u>0.0936</u>	<u>0.1422</u>	<u>0.0397</u>

废气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为 **0.1025 t/a**, 改建工程完成后总排放量为 **0.1422 t/a**, 本次需申请 VOCs 量为 **0.0397t/a** (有组织 **0.0117t/a**; 无组织 **0.028t/a**)。

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 VOCs 0.0397, 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废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故不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噪声。

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同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可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聚氨酯布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u>产生量:0.3011t/a</u> <u>速率:0.1255kg/h</u> <u>浓度:15.69mg/m³</u>	有组织	聚氨酯布鞋流水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90%	80%	是	<u>排放量:0.0602t/a</u> <u>速率:0.0251kg/h</u> <u>浓度:3.14mg/m³</u>	2400	40	达标	DA003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u>0.0334t/a</u>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u>0.0334t/a</u>	2400	/	/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烟气速率 m/s	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3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79660283	34.73391782	15	0.4	17.69	40

1.2 废气源强

(1) 中转罐投料工序

将预热后的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和色浆分别倒入中转罐内。投料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2) 注模、烘干废气

聚氨酯通过浇注机注到鞋模中，固定压合后进入烘干道进行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3) 喷脱模剂废气

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4) 浇注头清洗废气

浇注后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进行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擦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类比《偃师市山化镇睿成制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聚氨酯生产线年产 30 万双聚氨酯布鞋，生产工艺为：聚氨酯原液(A 料、B 料、C 料、色浆)→加热→混合搅拌→注模（注模将清洗浇注头、模具喷脱模剂）→烘干成型→脱模。浇注工序在浇注口和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烘干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2%（920 双/d），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睿成制鞋厂聚氨酯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表

废气源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处理措施	排气筒出口
聚氨酯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风量：3020m ³ /h 浓度：23.0mg/m ³ 速率：0.0693kg/h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风量：3320m ³ /h 浓度：4.13mg/m ³ 速率：0.0137kg/h

表 4-4 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要求	类比可行性
原辅材料类型相同且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成分相似	本工程使用的原辅材料类型与类比工程相同，且排放的污染物相同，类比工程已竣工验收，类比可行
生产工艺相似	本工程工艺与类比工程工艺相同，类比可行
产品类型相同	本工程产品类型与类比工程产品类型相同，类比可行
污染控制措施相似，且污染物设计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对象去除效率	本工程的污染控制措施与类比工程相似，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工程去除效率，类比可行

折算满负荷后，非甲烷总烃进口排放 **0.0753kg/h**，年排放时间 **2400h**，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1807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2007t/a**。即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669g/双**。

本项目年产聚氨酯布鞋 **50 万双**，根据类比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345t/a**。

1.3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 收集措施

中转罐：在中转罐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5m×2m**；

浇筑工序：在浇注口工位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9m×0.8m**；

脱模工序在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6m×0.8m**；

烘干道：在烘干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出口各一个，尺寸为 **0.4m×0.4m**）。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4m/s**。

计算得出集气系统风量应不小于 $7581.6\text{m}^3/\text{h}$ 。本项目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

(2) 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8000\text{m}^3/\text{h}$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4.1.5 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 废气产排情况

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8000\text{m}^3/\text{h}$ ，集气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80%（其中 UV 光氧 20%，活性炭吸附 75%）。年运行时长为 2400h。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	聚氨酯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3011t/a 速率:0.1255kg/h 浓度:15.69mg/m 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 90%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 风量 $8000\text{m}^3/\text{h}$	排放量:0.0602t/a 速率:0.0251kg/h 浓度:3.14mg/m ³	DA003 (新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334t/a	/	排放量:0.0334t/a	/

1.4 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是否达标
DA003	聚氨酯废气	非甲烷总烃	<u>排放量:0.0602t/a</u> <u>速率:0.0251kg/h</u> <u>浓度:3.14mg/m³</u>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达标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综合企业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情况，制定出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因子	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注塑工艺布鞋生产线搅拌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DA002（注塑工艺布鞋生产线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HCl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DA003（聚氨酯布鞋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u>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HCl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6 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聚氨酯布鞋生产线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02t/a，排放速率为 0.0251kg/h，排放浓度为 3.1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 80mg/m³ 和处理效率 70%的要求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40mg/m³ 的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出台了《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本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项目废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1）生活污水

改建工程调用原聚氨酯鞋垫生产线工人 20 人，厂区内不安排食宿，无新增污水产生。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m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市政管网	间接排放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温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BOD ₅						
		NH ₃ -N						
		SS						

表 4-9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3.1 源强

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有聚氨酯生产线、搅拌机和风机等机械设备，具体噪声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3#风机	8000m³/h	-5	13	1.2	85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昼间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聚氨酯浇注机	/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	7	1.2	东	35	44.12	昼间	20	24.12	1
									西	5	61.02		20	41.02	1
									南	19.5	49.20		20	29.20	1
									北	5.5	60.20		20	40.20	1
2	生产车间	搅拌机	/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7	4	1.2	东	37	43.64	昼间	20	23.64	1
									西	3	65.46		20	45.46	1
									南	16.5	50.65		20	30.65	1
									北	8.5	56.41		20	36.41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796638，34.73378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0	5	1.2	昼间	6.9	60	达标
西侧	0	5	1.2	昼间	46.79	60	达标
南侧	2	0	1.2	昼间	37.24	60	达标
北侧	2	25	1.2	昼间	41.71	6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796638, 34.73378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3 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噪声预测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值/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 值/dB(A)		噪声现状 增量 /dB(A)		超标和达 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槐庙村	50.3	41.2	60	50	17.25	/	50.3	/	0	/	达标	/

3.3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槐庙村声环境质量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 4- 34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注
1	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注：厂界南侧为公共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包括原料包装袋等，均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2.0t/a，《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聚氨酯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3%，即 3.7t/a，《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边角料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③生活垃圾

改建工程调用原聚氨酯鞋垫生产线工人 20 人，厂区内不安排食宿，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④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工艺使用的聚氨酯 A 料、C 料会产生废桶，未沾染色浆的为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3060 个/a，容量为 20kg 的空桶重约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约为 3.06t/a，废包装桶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3345t/a，集气效

率取 90% (0.3011t/a)，处理效率取 80%，其中 UV 光氧处理 20% (0.0482t/a)，排放量为 0.0602t/a，则活性炭吸附 0.1807t/a，本项目设计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0.25t，可吸附非甲烷总烃量 0.05t，更换周期为 4 次/年，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8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工艺使用的聚氨酯 B 料、色浆等会产生废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150 个/a，废清洗剂桶、废脱模剂桶 330 个/a。容量为 20kg 的空桶重约 1kg，容量为 5kg 的空桶重约 0.25kg，则废包装桶产量约为 3.2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将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 UV 灯管

本项目新增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UV 灯管定期更换产生废 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20 根/a（约 0.02 t/a）。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代码为 900-023-2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含清洗剂废抹布

本项目浇注头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含清洗剂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含油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	----	----	------------	------	--------	-----	------	-----------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2.0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修边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3.7t/a	/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900-003-S17	聚氨酯 A 料、C 料	固态	/	3.06t/a	托盘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1.1807t/a	袋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聚氨酯 B 料、色浆、清洗剂、脱膜剂等	固态	T/In	3.23t/a	托盘	
UV 光氧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 UV 灯管	固态	T/In	0.02t/a	/	
浇注机头清洗	含清洗剂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沾染清洗剂	固态	T/In	0.06t/a	袋装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桶（A 料、C 料）：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在车间内新建危废暂存间（总面积约 15m²，位于车间西侧），危废间内设 200mm 高砖混围堰，围堰、内墙和墙角均应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砌成，表面涂一层 5mm 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再涂刷防腐、防渗油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 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危废 间内	15m ²	桶装	50 根	150d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t	150d
	废包装桶（B 料、 色浆、清洗剂、脱 膜剂）	HW49	900-041-49			拖盘	0.03t	3d
	含清洗剂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6t	150d

5、地下水、土壤

依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涉及大气沉降源。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生活垃圾均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厂内化粪池池壁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内壁涂防水涂料，满足防渗要求。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主要为厂区内设置的原料库和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原料库、危废暂存间内拟设 200mm 高砖混围堰，可有效防止包装物破损导致的液体泄漏扩散情况，围堰、内墙和墙角均应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砌成，表面涂一层 5mm 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再涂刷防腐、防渗油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了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现有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有原料及危废的润滑油、液压油等；改建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聚氨酯 B 料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具体见下表。

表 4- 47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0.3t (30 桶聚氨酯 B 料)	液态	桶装	生产车间
废润滑油	0.05t	液态	桶装	生产车间
废液压油	0.05t	液态	桶装	生产车间

注：废润滑油、液压油的量包含现有工程的量。

表 4- 18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

名称	性质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一、理化性质 外观为白色至淡黄色熔融固体。密度：（50℃/4℃）1.19g/cm³，熔点：40-41℃，沸点：156~158℃（1.33kPa）；粘度（50℃）4.9mPa.s，闪点（开口）202℃，折射率 1.5906。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二、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LD₅₀ 10000mg/kg（兔经皮），；LC₅₀：369~490mg/m³，4 小时（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急性中毒吸入 MDI 蒸气可造成呼吸道刺激，引发头痛、流鼻涕、喉痛、气喘、胸闷、呼吸困难以及肺功能衰退。高浓度接触可导致支气管炎、支气管痉挛和肺水肿。眼睛接触可造成眼结膜刺激和中度眼角膜混浊。皮肤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过敏和皮炎。食入，导致腹部痉挛，呕吐。 慢性中毒 长期接触可造成永久性的肺功能衰退、皮疹、过敏性反应。 三、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爆危险：遇明火、高热可燃 危险特性：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与胺类、醇、碱类和温水反应 剧烈，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加热或燃烧时可分解生成有毒气体。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合适的灭火介质：干粉、二氧化碳、水喷雾或耐醇泡沫。 有害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氰化氢。 四、急救措施 ①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②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③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④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五、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六、储运注意事项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尽可能采取隔离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透气型防毒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光照。库温不超过 5℃，包装密封。应与酸、碱、氨、酒精、胺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 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物质 Q 值
1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26447-40-5	0.3	0.5	0.6
2	废液压油	/	0.05	2500	0.00002
3	废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 Σ					0.60004

$Q=0.60004 < 1$ 。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原料、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

会污染大气环境，并危害周围人群和动植物。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料均采用 20 kg 桶装，设置储存区域，专人负责看管，远离火种；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原料库，将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清洗剂、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储存至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7、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20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①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②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④	本项目建成 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增减量 ⑤
废气	颗粒物	0.0939	/	0	0.0939	0
	氯化氢	0.0419	/	0	0.0419	0
	非甲烷总烃	0.1025	0.0539	0.0936	0.1422	+0.0397
废水	COD	0.1076	0	0	0.1076	0
	BOD ₅	0.0554	0	0	0.0554	0
	SS	0.0384	0	0	0.0384	0
	NH ₃ -N	0.0112	0	0	0.0112	0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3	0	0	3	0
	废包装材料	2	1	2	3	+1.0
	废边角料	1.54	1.54	3.7	3.7	+2.16

	废包装桶（A料、C料）	<u>1.02</u>	<u>1.02</u>	<u>3.06</u>	<u>3.06</u>	<u>+2.04</u>
危险 废物	废 UV 灯管	<u>0.04</u>	<u>0.02</u>	<u>0.02</u>	<u>0.04</u>	<u>0</u>
	废活性炭	<u>1.7766</u>	<u>0.8955</u>	<u>1.1807</u>	<u>2.0618</u>	<u>+0.2852</u>
	废润滑油	<u>0.05</u>	<u>0</u>	<u>0</u>	<u>0.05</u>	<u>0</u>
	废液压油	<u>0.05</u>	<u>0</u>	<u>0</u>	<u>0.05</u>	<u>0</u>
	含油废抹布	<u>0.03</u>	<u>0</u>	<u>0</u>	<u>0.03</u>	<u>0</u>
	含清洗剂废抹布	<u>0.03</u>	<u>0.03</u>	<u>0.06</u>	<u>0.06</u>	<u>+0.03</u>
	废包装桶（B料、色浆、 清洗剂、脱膜剂、润滑油、 液压油等）	<u>1.069</u>	<u>1.069</u>	<u>3.23</u>	<u>3.23</u>	<u>+2.161</u>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21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聚氨酯布鞋生产线废气	在聚氨酯布鞋生产线浇注工序浇注口和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集气设施（集气罩+软帘）；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 料废包装桶（A料、C料）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占地 15m ² ，位于车间西侧），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风险防范	①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料均采用 20kg 桶装，设置储存区域，专人负责看管，远离火种；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原料库，将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清洗剂、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储存至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2.0	
	合计		8.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聚氨酯布鞋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聚氨酯布鞋生产线浇注工序浇注口和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集气设施(集气罩+软帘),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u>废包装桶(A料、C料)</u>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 <u>废包装桶(B料、色浆、清洗剂、脱膜剂、润滑油、液压油等)</u> 、含油废抹布、含清洗剂废抹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15m ² ,位于生产外侧厂区南部),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料均采用20kg桶装,设置储存区域,专人负责看管,远离火种;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			

	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原料库，将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清洗剂、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储存至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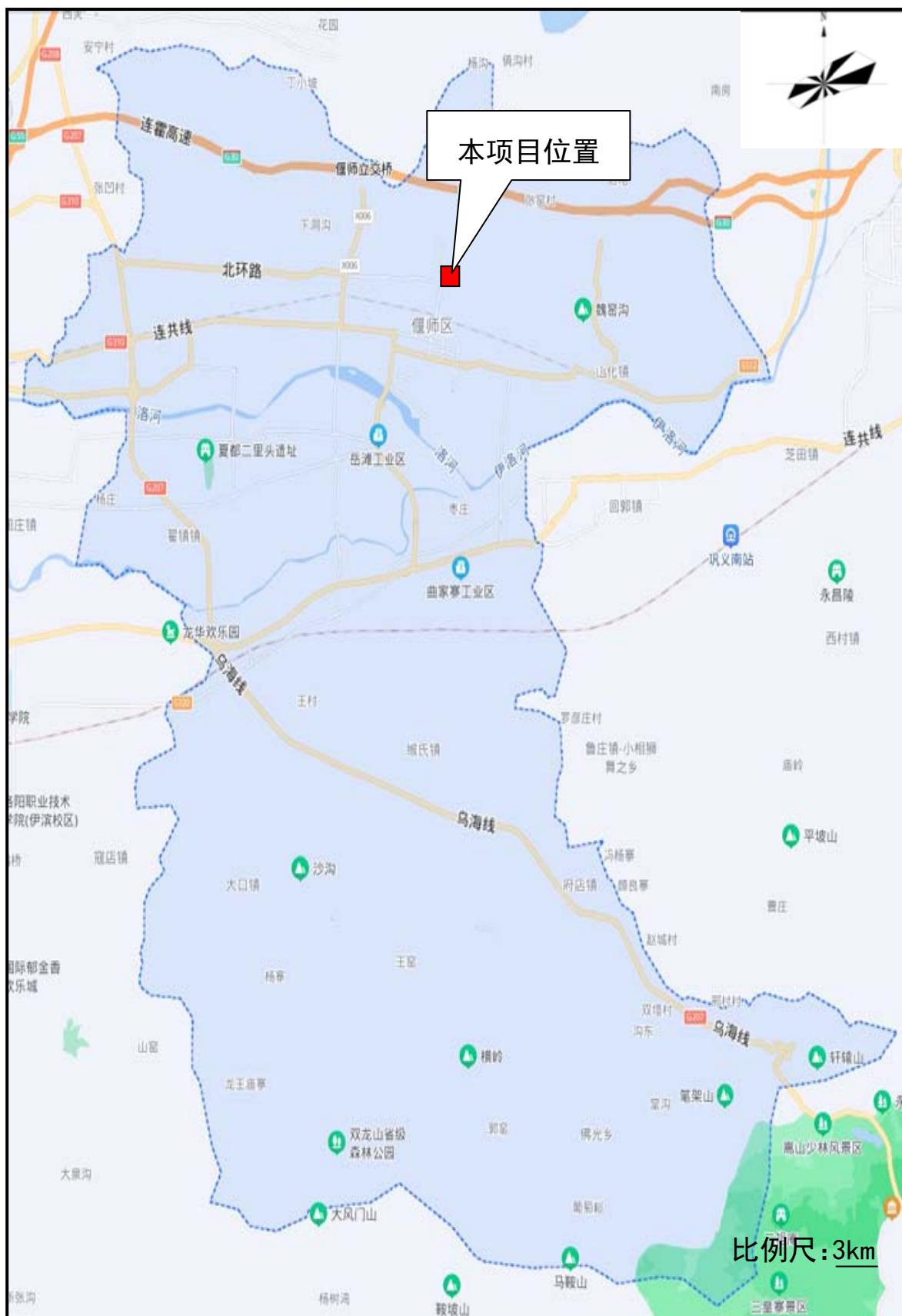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939	/	/	0	0	0.0939	0
	氯化氢	0.0419	/	/	0	0	0.0419	0
	非甲烷总烃	0.1025	/	/	0.0936	0.0539	0.1422	+0.0397
废水	COD	0.1076	/	/	0	0	0.1076	0
	BOD ₅	0.0554	/	/	0	0	0.0554	0
	SS	0.0384	/	/	0	0	0.0384	0
	NH ₃ -N	0.0112	/	/	0	0	0.011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0	/	/	2.0	1.0	3.0	+1.0
	废边角料	1.54	/	/	3.7	1.54	3.7	+2.16
	生活垃圾	3.0	/	/	0	0	3	0
	废包装桶（A 料、 B 料）	1.02	/	/	3.06	1.02	3.06	+2.0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7766	/	/	1.1807	0.8955	2.0618	+0.2852
	废 UV 灯管	0.04	/	/	0.02	0.02	0.04	+0

	含油废抹布	<u>0.03</u>	/	/	<u>0</u>	<u>0</u>	<u>0.03</u>	<u>+0</u>
	含清洗剂废抹布	<u>0.03</u>	/	/	<u>0.06</u>	<u>0.03</u>	<u>0.06</u>	<u>+0.03</u>
	废润滑油	<u>0.05</u>	/	/	<u>0</u>	<u>0</u>	<u>0.05</u>	<u>+0</u>
	废液压油	<u>0.05</u>	/	/	<u>0</u>	<u>0</u>	<u>0.05</u>	<u>0</u>
	废包装桶（B料、色浆、清洗剂、脱膜剂、润滑油、液压油等）	<u>1.069</u>	/	/	<u>3.23</u>	<u>1.069</u>	<u>3.23</u>	<u>+2.161</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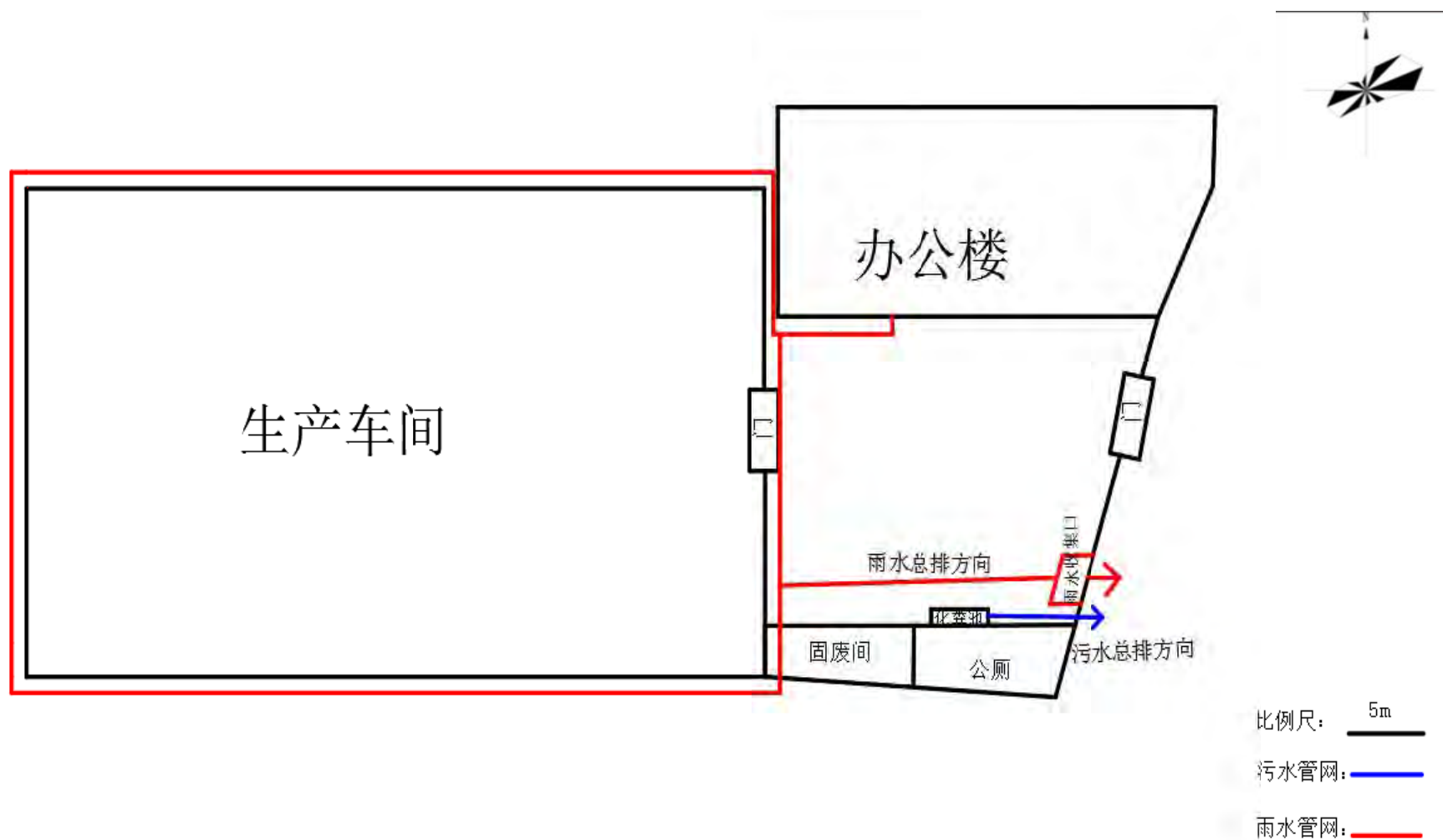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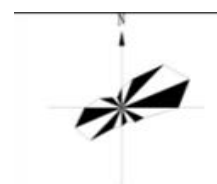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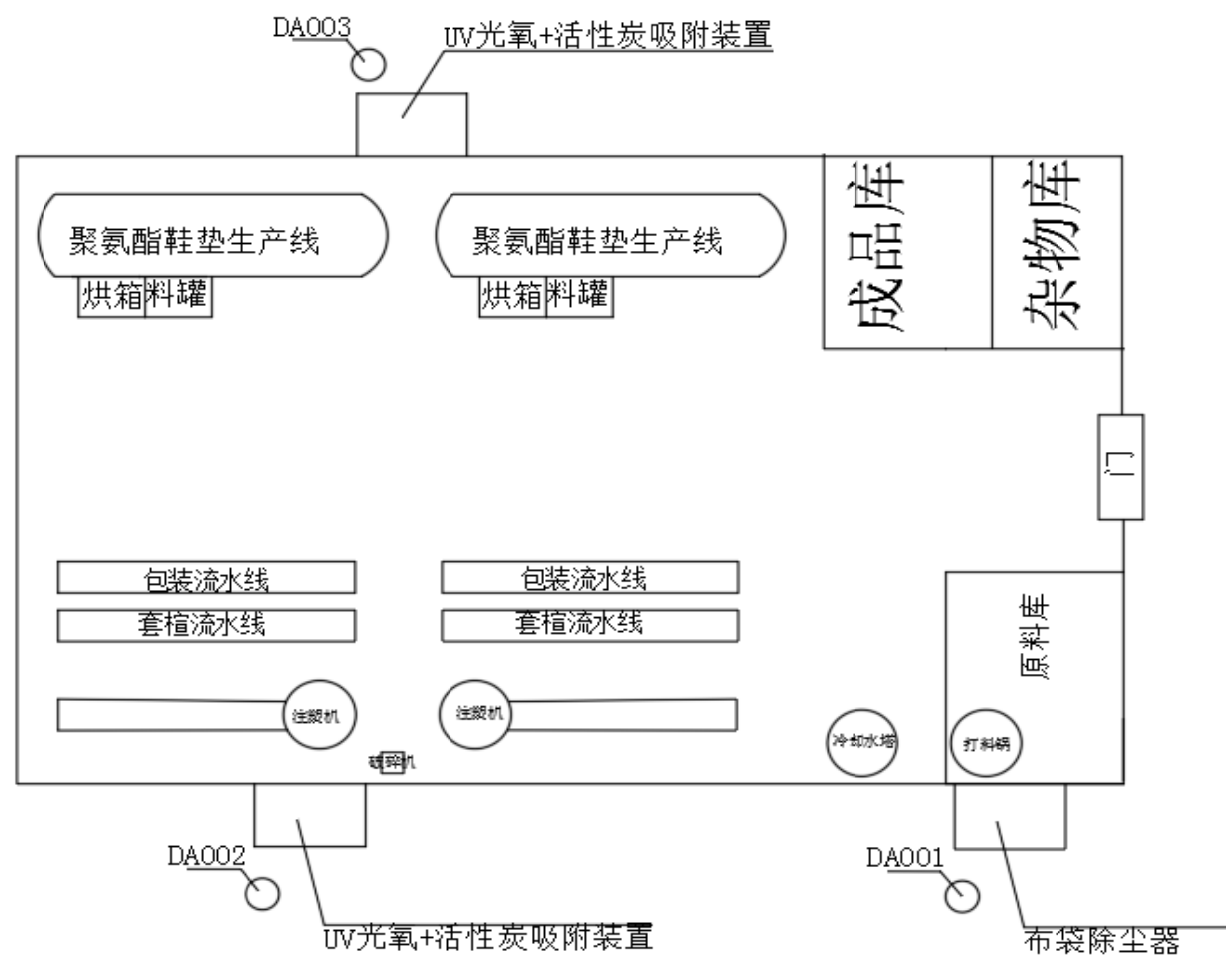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2-2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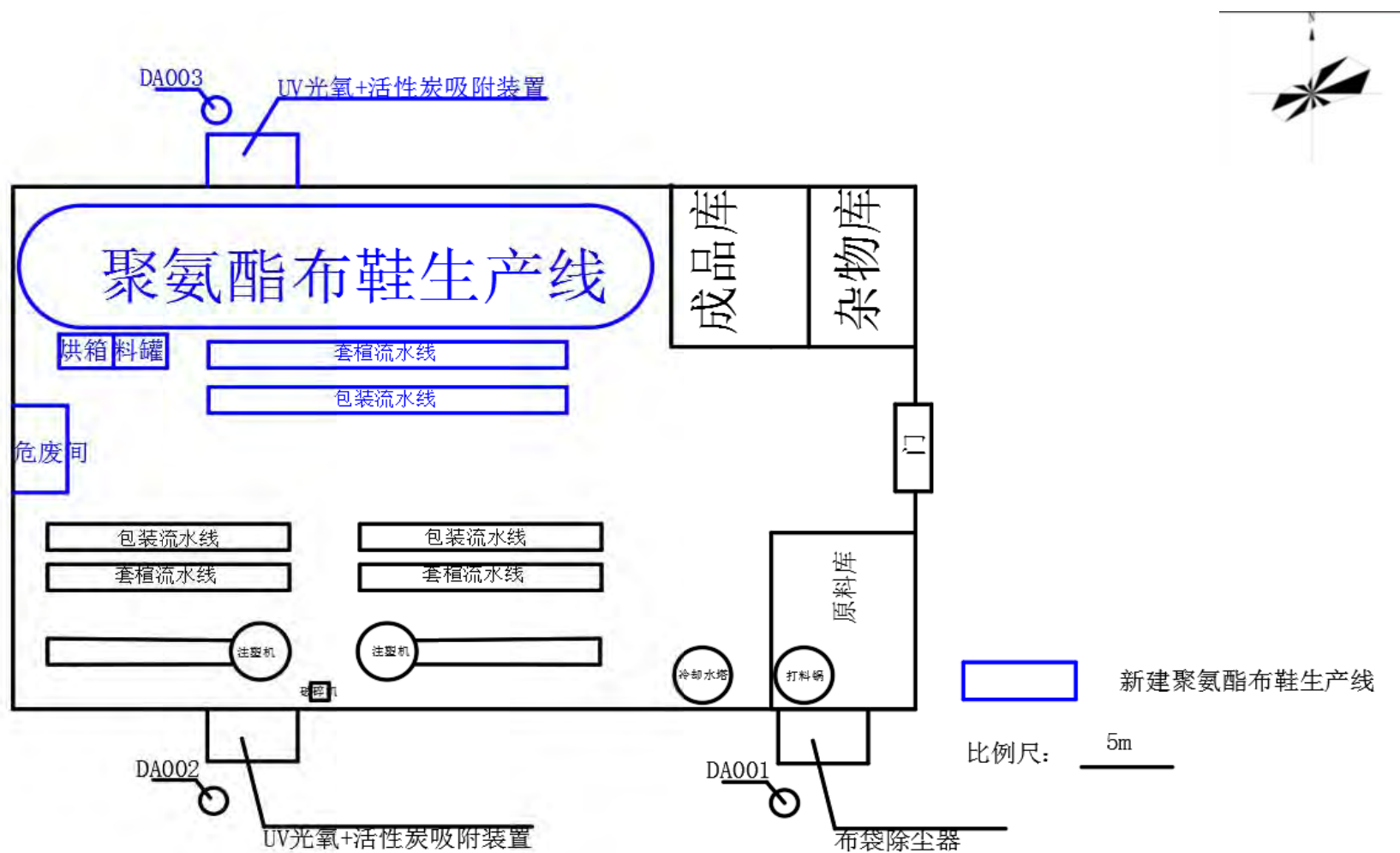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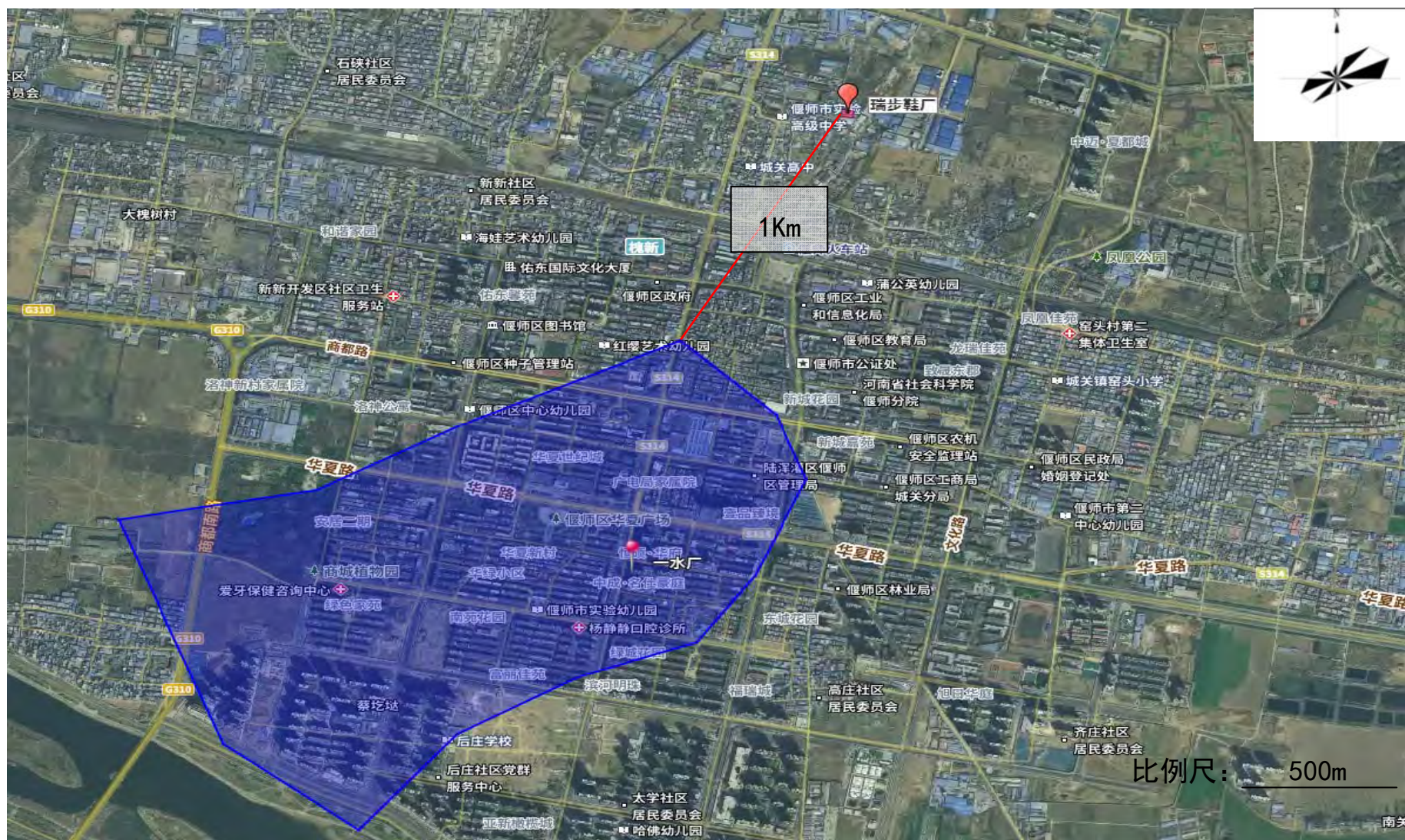


比例尺: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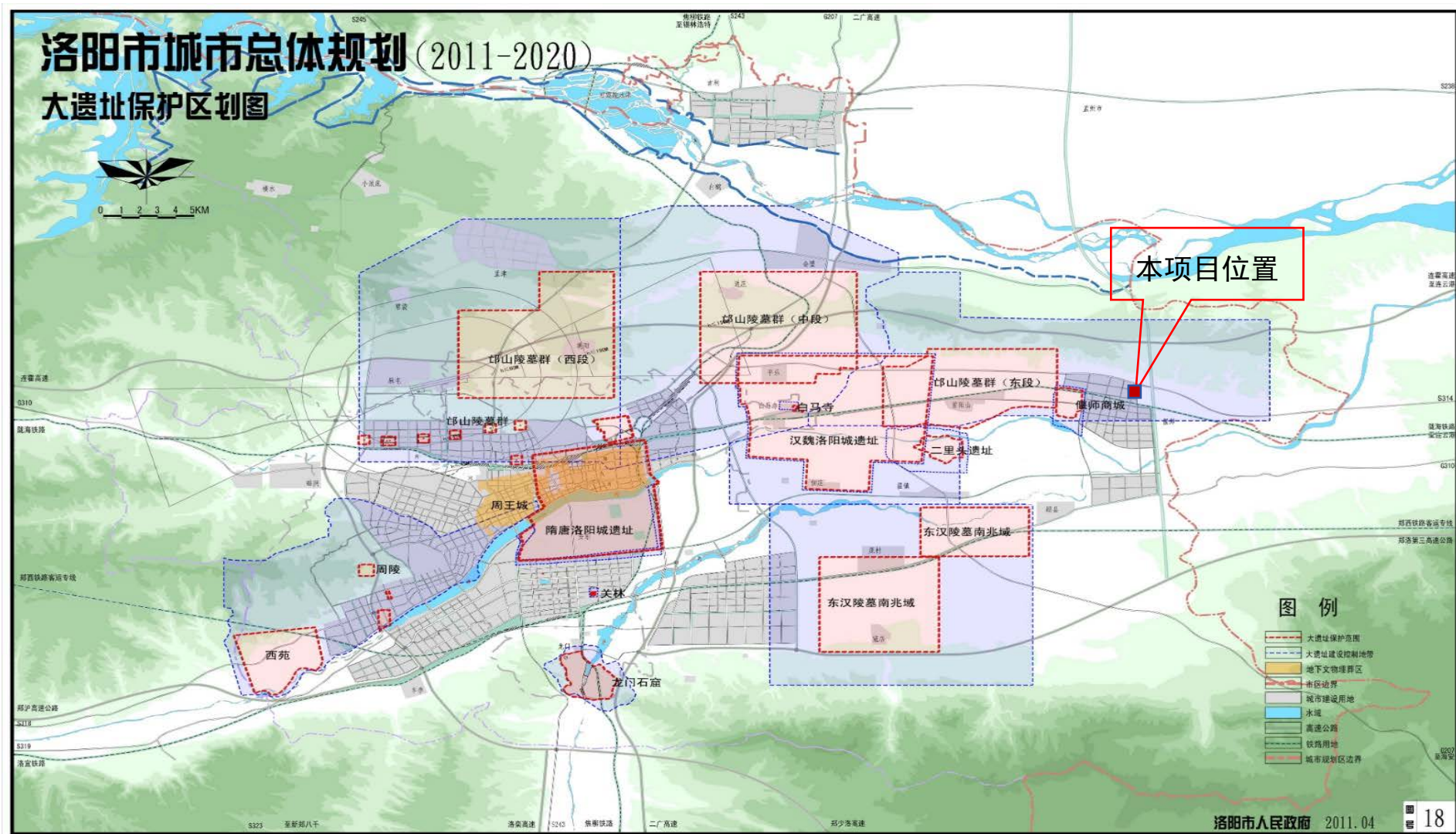
附图 4-1 改建前车间平面布置



附图 4-2 改建后车间平面布置



附图 5 项目与偃师区饮水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文物保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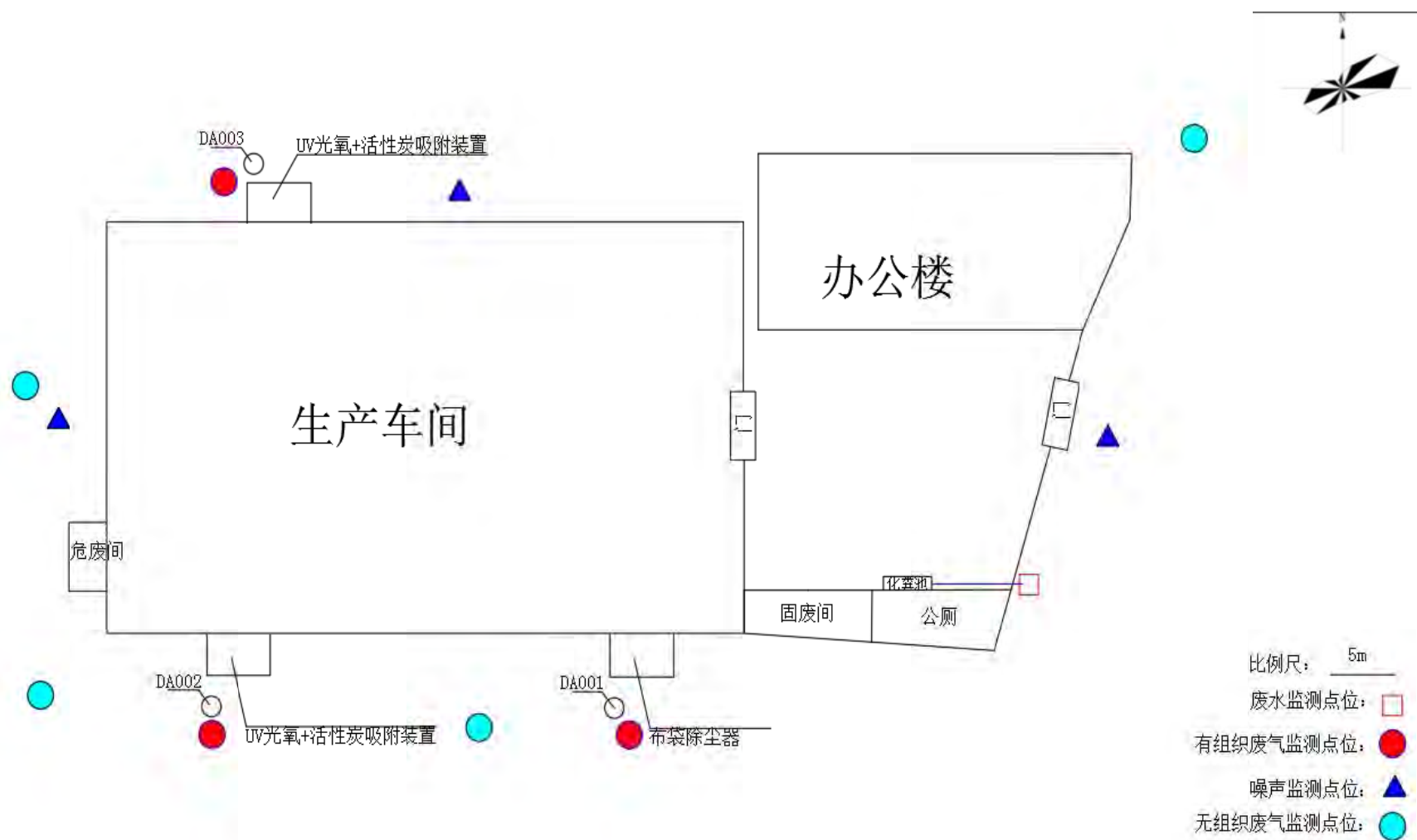
附图 7 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8 敏感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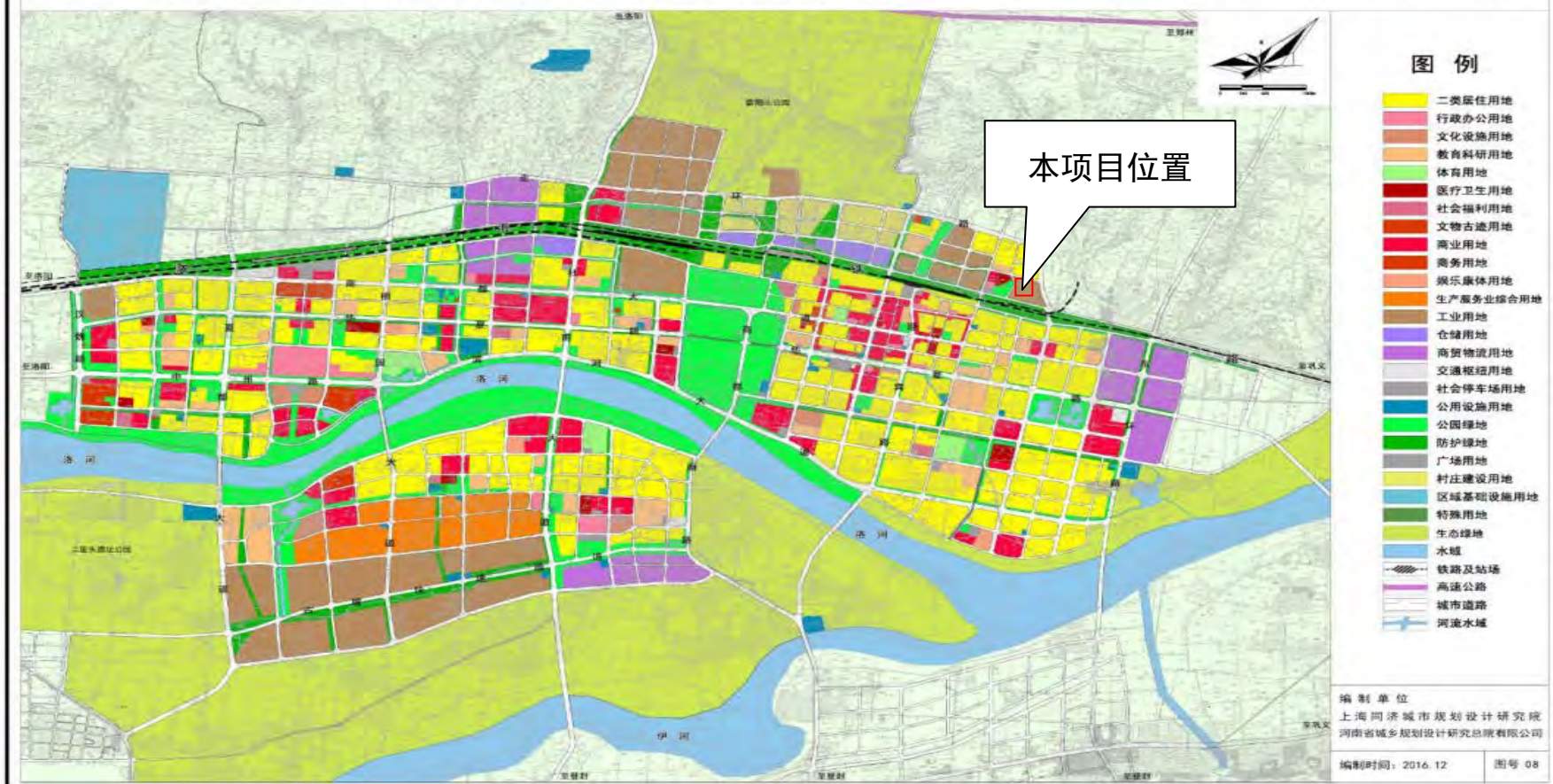
附图 9 偃师第一污水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 10 厂区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 (2015-2030)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11 偃师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现状注塑生产线	现有环保设施	厂区周围敏感点
		
进厂道路	计划聚氨酯生产线安装位置	工程师勘察现场

附图 12 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附件 1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

2024 年 2 月 2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2-410381-04-05-957069

项 目 名 称: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年产50万双布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

证 照 代 码: 92410381MA47DUKY9M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槐庙工业区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对原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年产30万双布鞋50万双鞋垫项目(项目代码: 2020-410381-19-03-029362)进行改建, 不新增占地及产能利用现有1间1000平方米车间, 将生产车间2条鞋垫注塑生产线改为1条聚氨酯流水线。生产工艺: 外购底料/面料——冲压——缝合——浇注——包装——成品; 主要生产设备: 注塑机、聚氨酯流水线。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槐新社区

承租方:(乙方)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槐新社区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置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槐新社区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

2、厂房租赁自2020年4月13日起至2030年4月13日止,租期10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二、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该厂房含办公楼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 (¥/100000.元),每年提前一个月交下年度的租赁费。

2、租期期间,使用该厂房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如续租,租金按每年 5%递增。

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进行。

5、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7、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8、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乙方所交的租金不予退还。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字):  张多良

乙方代表人(签字):  张多良

2020 年 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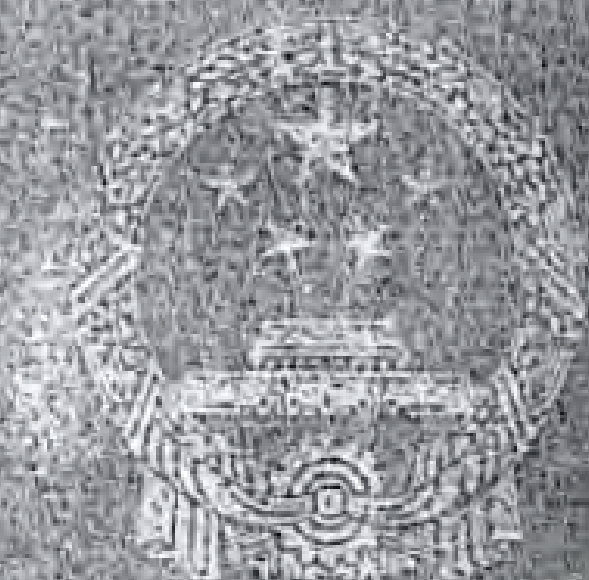
证 明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槐庙工业区，占地面积 10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同意入驻。

此文件仅用于申请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2024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1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1006941119

豫 (2021) 偃师市 不动产权第 0003404 号

权利人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槐庙社区居民委员会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城关镇北环路南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4010 GB00087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66459.66m ²
使用期限	2014年07月17日 起 2064年07月1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同书武厂办证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附件 6

No. FX2008014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样 品 名 称:
NAME OF SAMPLE

RA929 水基清洗剂

委 托 单 位:
CLIENT

佛山市普加化工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验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7.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NOTES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2. The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remarked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3.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operator, supervisor and manager is invalid.
4. The modified report is invalid.
5. When there is disagreement to the test report, the test unit should be informed within 15 days since the report is received by the client. Overdu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6. The commission test is responsible to the sample accepted by the laboratory only.
7. The data and results in the reports without CMA ident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data and results are not in the scope of the laboratory's qualification in the reports with CMA identification, are not socially proven. Only for the internal use of the client.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车陂西路396号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Add: Gu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Synthetic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No. 396
chebei road west ,Tangxia Tianhe Guangzhou China

电 话 (Tel) : (020)32373116、(021)20422520

申诉电话 (Complaint Tel.) (020)32373200

邮 编 (Post No) : 510665



19001423168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管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RA929 水基清洗剂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S20080045
委托单位 Client	佛山市普加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年8月11日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型号/商标 Type/Trademark	—/—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1 组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S20080045
检验项目 Test Item	见检验项目及结果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ample	成品
检验依据 Test Method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10.2		
检验结论 Result	检验结果详见下页。 		
备注 Remark	—		

批准:
Approved by

李欣

审核:
Inspected by

覃昭

主检:
Tested by

肖惠峰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项目及结果Test Items and Results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检测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	0.8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3 页

委托方地址 Client Address	_____
试样制备及说明 Preparation of Sample and Explanation	_____
主要试验设备（或仪器） Main Testing and Measuring Instruments	GC680气相色谱仪(L2067)，BS224S电子天平(L2038)
试验环境及状态 Test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	环境温度：(23±2)℃；相对湿度：(50±10)%
试验结果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Testing Results	_____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Subcontractor and Subcontracting Items	_____
备 注 Remark	_____

*****结束*****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0381-19-03-029362

项 目 名 称: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年产30万双布鞋
50万双鞋垫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

证 照 代 码: 92410381MA47DUKY9M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企业占地面积1000平方, 有一个车间, 两条流水线, 注塑工艺, 生产流程鞋帮的制作以及鞋底的注塑, 两台注塑机, 两台制鞋垫机.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0-05-20

项目名称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年产30万双布鞋50万双鞋垫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	占地面积(m²)	1000
建设单位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秦凌峰
联系人	秦凌峰	联系电话	15729090207
项目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5-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属于第23 制鞋业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占地面积1000平方, 有一个车间, 两条流水线, 注塑工艺, 生产流程鞋帮的制作以及鞋底的注塑, 两台注塑机, 两台制鞋垫机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烫布机产生的废气采取污水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光氧净化器排放至户外
承诺: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秦凌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秦凌峰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 20204103810000046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10381MA47DUKY9M001W

排污单位名称：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81MA47DUKY9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5日至2025年05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 漯河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

乙方: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河南省尉氏县

签约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瑞步制鞋厂

乙方：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打包、装车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并严格遵守甲方厂区规章制度。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 2、甲方负责包装及装车。
- 3、甲方负责办理联单相关费用。
- 4、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处置合同内容及相关法规于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后开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并在手续办理完后转移本合同标的数量的危险废物。

2、乙方收到甲方预约更换新活性炭通知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更换活性炭服务（新活性炭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如因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及进入乙方厂内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如因乙方



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协助甲方建立企业贮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出入库记录）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处置量(公斤)	处置价格 (元)	包装规格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体	200	5000.00	袋
备注：如果企业处置量超过 200 公斤，按照 5 元/公斤收取超出部分的金额，具体数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超出公斤数： <u> </u> 。					

（一）处置物重量、合同标的总额按照甲方实际过磅数据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期限：甲方以汇款方式结算。如若发生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四、危险废物运输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拼车）。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及合同期限

（一）乙方提供的资质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二）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标的的数量和时间安全转移危险废物。

（三）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制鞋厂

地址：槐南工业区新街道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尉氏县洧川镇北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3MA3XDPAA7B

委托代理人：高红

电话：18638362999

开户银行：工行尉氏县支行

银行账号：1703024009048769429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3XDPA17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伟丽
经营范围

专业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脱硫剂、废吸附剂：活性炭、椰壳炭、活性炭粉炭、吸附剂、脱硫剂、脱硫助剂、触媒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21日至2036年09月20日
住所 尉氏县洧川镇北街村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 许可危废字 129 号

企业名称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开封市尉氏县洧川镇北街村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223MA3YDPA1A7B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伟丽

法定代表人住所 开封市尉氏县洧川镇北街村

经营场所负责人 王丙松

经营场所地址 开封市尉氏县洧川镇北街村

危险废物类别 HM46 HM49 HM50

危险废物代码 详见副本附页

围 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利用

模 29000 吨/年

式 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有效期限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二八年一月十三日

具体要求详见副本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表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弃物代码为:

900-037-46、900-039-49、900-041-49(限废活性炭)、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
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
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
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
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
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
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
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
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
276-006-50、772-007-50 , 900-049-50 (以上均不
包含液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4923000760601

编号: 4910-02365400

经审核,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刘伟丽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尉氏县支行

账号 1703024009048769429



发证机关盖章
2016年10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47DUKY9M

(副本)⁽¹⁻¹⁾

名称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9年09月18日

经营者 秦凌峰

经营场所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新城村1组

经营范围 鞋的生产、销售；鞋料的销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受控编号: HBHJ-QF-111-2019

报告编号: HB-2024-03-01-008



哈勃环境 附件12
HBBLE ENVIRONMENT



20161205
有效期2026年7月14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
委托单位地址: 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
检测单位: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样品种类: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编制:

审核:

签发:

2024年03月05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话: 0379-60665996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公司名称：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0665996

邮 箱：habohuanjing6688@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04日对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附近敏感点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2-1。

表 2-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槐庙村	检测 1 天，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6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

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03.0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槐庙村	50.3	41.2

(以下空白)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183

名称: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183
有效期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3 月 22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洛阳市偃师区主持召开了该报告表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评价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有关代表和专家。报告编制主持人司马常明（信用编号：BH02514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需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1、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2、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数量；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物料平衡；细化厂区现存环保问题；

3、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核实废气污染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细化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

4、核实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及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郭平 李伟萍

2024 年 3 月 22 日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
年产50万双布鞋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郭 平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高	郭平
李伟萍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高工	李伟萍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瑞步制鞋厂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P2-4
		已完善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P5-6
2	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数量；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物料平衡；细化厂区现存环保问题	已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数量。	P23-24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物料平衡	P29-32
		已细化厂区现存环保问题	P37
3	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核实废气污染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细化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	已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核实废气污染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P45-50
		已细化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	P54-57
4	核实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及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及监督检查清单，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P60-61 及相关附图附件

修改说明

高平 李伟华

2024.4.1